

郑德雁在督导高考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全力营造安全舒心考试环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通讯员 郑义)6月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德雁到市教育局、烟台一中督导高考疫情防控工作,到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工作,要求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压紧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全力营造安全舒心的考试环境。

在市教育局,郑德雁来到烟台市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通过视频监控巡查系统查看部分考点准备情况,了解试卷流转、保密管理、安保值守等情况,叮嘱工作人员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各个环节万无一失。在烟台一中,郑德雁实地察看考场准

备情况,详细询问了疫情防控方案制定、人员培训、设施配备等情况,要求周密考虑、精心安排,把工作做细做实。郑德雁强调,高考事关广大学子前途,家长牵挂、社会关注,教育部门和属地市要高度重视,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狠抓高考疫情防控,科学精准落实防控措施,备足备齐防疫人员和物资,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考务人员的安全和健康。要强化服务保障,齐心协力抓好校园及周边交通引导、治安管理、噪声监控、施工安排、供电保障等工作,为广大考生营造安全舒适的备考环境。

随后,郑德雁来到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当前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安排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郑德雁指出,我市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但外防输入仍然面临较大压力,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工作,严格把好境外、海上、重点地区等关口,严防外部疫情输入。要充分发挥核酸检测“探头”作用,严格执行规定频次要求,保证核酸检测覆盖面,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

告、早诊断、早隔离。要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戴口罩、一米线、消毒消杀等措施,加大“场所码”推广使用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要加强督导检查,开展明察暗访,敢于动真碰硬,深入查找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力促全面整改到位,坚决筑牢疫情防线。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抓好“三夏”生产,确保小麦颗粒归仓,抓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

我市出台稳就业20条政策

全面稳岗纾困,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实习生 韩萍 通讯员 刘超

日前,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围绕落实稳岗纾困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加强失业风险防控、强化组织领导六个方面,出台20条政策措施,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不断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全面落实稳岗纾困政策

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严格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于2023年底前补缴。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不影响单位或个人享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全额补贴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补贴频次调整为按季度或按月发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针对小微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行动。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促进技术改造要素供需对接、产融合作等方面优先安排。2022年度国有企业力争拿出6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稳定公共部门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聘岗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社区工作者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招募力度。继续

实施“青年见习”计划,鼓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扩大大学生实习规模,对接收大学生实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实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新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权益维护。按照国家规定,从2023年起取消就业报到证,做好与就业报到证相关的招聘招录、档案转递、落户等有关工作衔接。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免除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2022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不计复利;毕业生因疫情影响2022年未及还款的,不影响征信。

提升劳动者的就业能力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非遗传承人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推广农民致富带头人项目制培训,面向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和失业职工,开展现代农业、建筑技能、工业机械、家政服务等特色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实现技能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金蓝领”培训和自主评价。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相应证书。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将技能提升补贴范围从企业职工拓宽到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持发证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最高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落实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合格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

拓展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多形式举办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依托主流媒体和国内知名网络平台,组织政策宣讲和直播带岗等活动。举办“就选烟台·青春无忧——烟台市名企名校行”“青鸟计划”系列招聘活动,扩大“烟台市公共招聘网”“烟台市青年人才百校千企云聘平台”影响力,持续做好“云宣讲”“云招聘”“云对接”“云面试”等线上招聘活动,多渠道满足企业招工引才需求。

提升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对缺工量较大的企业,实行用工专员服务,“一企一策”解决用工问题。加强企业用工信息收集和岗位信息发布,提高企业与劳动者对接精准度。完善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有组织地引进市外劳动力来烟台就业。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多渠道帮助重点骨干企业、重大项目解决用工问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专员介绍劳动者到用人单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加强失业风险防控

强化就业用工监测。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控规模性失业风险。视情启动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使用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有组织的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性岗位开发等应急性措施。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继续领取失业补助金。